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2024巴黎奧運資格賽 男子57公斤及女子50公斤代表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2024 巴黎奧運參賽實施計畫及 112 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競賽規程辦理，由 112 年總統盃全國拳擊錦標賽之男子 57 公斤、女子 50 公斤前 3 名選手參加本次選拔。
- 二、主旨：爭取男子 57 公斤及女子 50 公斤選手在 2024 巴黎奧運拳擊奪牌。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 五、日期：113 年 1 月 10 日(三)至 11 日(四)
- 六、地點：高雄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拳擊場
- 七、選拔賽制：賽事採單循環賽。
- 八、名單：

(一)男子 57 公斤：

李承威(文化大學) 林駿源(北市大個人) 洪晉勗(北市大) 潘建宇(HAMO)

(二)女子 50 公斤：

郭怡萱(清華大學) 劉宇珊(北市大) 蔡子涵(國立體大) 劉千綾(台灣大)

九、賽程：

1 月 10 日(三)	1 月 11 日(四)
10:30 裁判報到	09:30 開始比賽 女子 50 公斤比賽(3) 男子 57 公斤比賽(3)
11:00-11:30 體檢、過磅、抽籤	
14:30 開始比賽 女子 50 公斤比賽(1) 女子 50 公斤比賽(2) 男子 57 公斤比賽(1) 男子 57 公斤比賽(2)	

十、選手遴選：

各量級選拔最終勝出之選手獲得奧運資格賽代表權，並經提報國訓中心核定成績後，協調調訓至國訓中心培訓隊，共同備戰奧運資格賽，爭取參加 2024 巴黎奧運機會。

十一、規則依據：依國際拳擊總會(IBA)2023年最新修訂之規則辦理賽事。

十二、報名方式：由協會通知並確認選手、教練參賽，提供保險，免收報名費。

十三、體檢及過磅：

(一)所有參賽選手僅須首日體檢過磅，完成後隨即抽籤。

(二)依規則過磅，男子可著內褲，上秤過磅時不得邊吃東西或飲料，體檢過磅及格者，始得參與比賽。

(三)賽事期間當日有賽事之選手早上皆需再進行例行體檢過磅完成。

(四)體檢過磅須攜帶中華民國拳擊協會核發之選手證，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體檢過磅參賽，更不得借用或塗改他人選手證冒充本人體檢過磅參加，經檢舉查證屬實相關人員取消參賽資格並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五)身體狀況：經現場醫生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始可參賽。

十四、獎勵：各量級第一名選手頒發當選證書以茲鼓勵。

十五、多元性別平等申訴管道：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 1080028718 號函辦理。

(二)申訴方式：

1. 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

線上求助平台(<http://ecare.mohw.gov.tw/>)，或電洽 113 保護專線。

2. 聯絡人：賴奕男先生 電話：02-2772-8791 傳真：02-2751-1418

E-mail：b3402@ms32.hinet.net。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1. 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2.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賽內期 [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 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 符合特殊情況時 (如：緊急醫療等) 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3.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 月 5 日。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

欄」，單項協會辦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1. 2024 禁用清單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4. 採樣流程
5. 其他藥管規定

十七、保險：本賽事投保公共意外險、旅平險、特定活動險，理賠額度如下：

(一)公共意外險額度：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臺幣三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最高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六百萬元。

(二)旅平險額度：

1. 每一人死亡失能：新臺幣二百萬元。
2. 每一人體傷：新臺幣二十萬元。
3.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期內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4. 每一事故最高：新臺幣二十五萬元(自負額二千五百元)。
5. 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費用補償保險定額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6. 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定額給付：新臺幣一萬元。

(三)特定活動險額度：

1. 身故失能保險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2. 醫療保險(實支實付)每人保險期內最高：新臺幣十萬元。
3.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期內最高賠償限額：新臺幣十萬元。

十八、競賽規程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2024 巴黎奧運資格賽
男子 57 公斤及女子 50 公斤代表選拔賽
參賽意願書

日期：113 年 1 月 10 日(三)至 11 日(四)
地點：高雄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拳擊場

- 同意參賽。
- 放棄參賽。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此致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未懷孕聲明書

本人 參加「2024巴黎奧運資格賽男子57公斤及女子50公斤代表選拔賽」依比賽之規定，本人保證個人身體狀況確實良好及無懷孕之事實，若有不誠實致發生任何事故，後果自行負責並放棄追訴權利。

此 致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單位：

選手：

簽署人：

教練(老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